

标准先进性评价实施细则

——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编制规范

1 范围

本细则规定了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编制规范标准先进性评价的总则、关键性指标的确定程序、评价实施等方面的要求。

本细则适用于对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编制规范标准开展先进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1/T 1204—2020 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

3 总则

3.1 标准先进性评价的主要原则包括：

- a) 坚持对标国内领先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
- b) 坚持政府指导、市场主导和社会参与；
- c) 坚持系统性、科学性、独立性、公正性和规范性。

依据DB31/T 1204—2020《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和本细则对数据去标识化共享指南标准实施先进性评价。

3.2 接受标准先进性评价的标准应：

- a) 关键性指标的参数或水平，在其所处行业中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填补相关领域的国际或国内空白，或显著优于同业水平；
- b) 制定程序和编写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 c) 实施取得成效，可包括：
 - 被政府部门、国际贸易、检测机构、企业等实际应用；
 - 降本增效、提高市场占有率，对产业和社会产生积极影响；
 - 引领产业发展，被标准、法律法规、社会组织、科技论文等采用或引用。

4 关键性指标

4.1 确定程序

标准先进性评价关键技术指标确定应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 a) 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形成相关标准集合；
- b) 分析行业现状、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收集相关的指标要求，形成指标集合；
- c) 对比指标水平并汇总指标水平对比情况，若某项服务指标目前无国际标准、国内标准，应选定国际和国内行业标杆；
- d) 征求行业协会、行业内企业、专业机构、供应商、消费者等意见，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在指标池中确定引领市场和产业发展的关键性指标；
- e) 专家组根据指标水平对比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确定关键性指标的先进值和权重。

注1：国际标准水平是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最高水平。

注2：国内标准水平是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最高水平。

4.2 内容说明

4.2.1 先进性

4.2.1.1 数据采集

明确数据采集所采用的方法和技术手段。

4.2.1.2 首创

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发布的时间。

4.2.1.3 跨领域应用

明确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衍生品交易等方面的跨领域应用。

4.2.2 科学性

4.2.2.1 异常数据处理

明确对出口集装箱指数样本进行离群值判断和处理。

4.2.2.2 内部审核

明确内部审核的方式和方法。

4.2.2.3 流程标准化要求

明确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的编制、复核、签发等流程的标准化。

4.2.3 代表性

4.2.3.1 典型性

明确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样本数据采集的典型代表性。

4.2.3.2 覆盖面

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所采用的样本公司运力份额所占比例情况。

4.2.4 规范性

4.2.4.1 外部审计

明确外部审计的需求。

4.2.4.2 内部管理

明确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编制、指数稽核等内部治理体系。

4.2.5 安全性

4.2.5.1 制度保障

明确保障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安全运行的等级要求。

5 评价要求

5.1 评价机构应依据表 1 关键性指标先进基准值进行比对分析，并根据确定的权重进行评分，评价总分 85 及以上，评定结论为“具有先进性”。

5.2 本细则由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组织制定。经“上海标准”评价委员会 年 月 日审议后公布。

表1 评价细则表

一级指标	分级指标		国际国内标准比对		国际国内行业标杆比对		先进基准水平	权重
			标准名称及条款	指标值/ 要素水平	国内/ 国际标杆	指标值/ 要素水平		
关键性指标/ 要素 (权重: 0.6)	先进性 (0.3)	数据采集 (0.3)	无相应标准	无	波罗的海交易所集装箱指数采集平台数据	波罗的海交易所集装箱指数数据来源于单一平台数据	波罗的海交易所集装箱运价指数采集平台数据, 当期没有数据可以进行数据沿用。	0.054
		首创(0.4)	无相应标准	无	波罗的海交易所发布集装箱运价指数	2018年发布	2018年, 波罗的海交易所发布集装箱运价指数。	0.072
		跨领域应用 (0.3)	无相应标准	无	波罗的海交易所推出干散货远期运费协议(FFA)发展	波罗的海交易所推出干散货运价运费协议交易, 无集装箱运价衍生品交易。	波罗的海交易所, 全球最先达成第一笔干散货运价运费协议交易。	0.054
	科学性 (0.2)	异常数据处理 (0.3)	GB/T 4883-2008	出口集装箱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离群值判断和处理	波罗的海交易所干散货指数(BDI)	波罗的海交易所干散货指数(BDI)对异常数据的处理方法是直接删除最高值、最低值。	波罗的海交易所干散货指数(BDI)直接删除最高值、最低值。	0.036
		内部审核 (0.3)	无相应标准	无	波罗的海交易所集装箱运价指数	波罗的海交易所集装箱运价指数规定年度评估	波罗的海交易所干散货指数、集装箱运价指数年度评估。	0.036
		流程标准化 (0.4)	无相应标准	无	波罗的海交易所BDI指数	波罗的海交易所BDI指数实现内部管理流程(数据评估和编制参考外部专家判断意见)	BDI指数采用半自动化编制	0.048

	代表性 (0.2)	典型性 (0.5)	无相应标准	无	波罗的海交易所集装箱运价指数采集平台价格	波罗的海交易所集装箱运价指数对采集样本的典型代表性没有要求	波罗的海交易所集装箱运价指数通过单一平台采集数据，平台中货运代理的数据占比较高，对包含哪些重点样本公司未做明确要求。	0.06
		覆盖面 (0.5)	无相应标准	无	波罗的海交易所集装箱运价指数采集平台价格	波罗的海交易所集装箱运价指数对采集样本的覆盖面没有要求	波罗的海交易所集装箱运价指数通过某交易平台采集数据，对样本公司市场份额无要求。	0.06
	规范性 (0.2)	外部审计 (0.5)	《价格报告机构原则》（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	PRA原则2.21：价格报告机构应当指定具备适当经验和能力的外部独立审计机构，对其是否遵循公布的编制规则及PRA原则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波罗的海交易所集装箱运价指数通过IOSCO《金融基准原则》审计	IOSCO《金融指数标准》第2章指数原则的细则：17、审计。管理机构应任命一名具有适当经验和能力的独立内部或外部审计员，定期审查和报告管理机构遵守其规定标准和原则的情况。	当发生疑问或错误时，可通过特许会计师事务所对给定发布日指数编制情况进行审核。	0.06
		内部管理 (0.5)	《价格报告机构原则》（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	PRA原则2.8：价格报告机构应当制定内部控制程序，确保价格评估的公允性及可靠性。	波罗的海交易所集装箱运价指数按照IOSCO《金融指数标准》标准建立了指数内部治理体系	IOSCO《金融指数标准》第2章指数原则的细则：5、内部监督。管理机构应设立一个监督职能部门，对指数确定过程的各个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质疑。	波罗的海交易所设立内部审核机制	0.06

	安全性 (0.1)	制度保障 (1.0)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 护测评要求》	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达到 相应级别要求	波罗的海交易所集 装箱运价指数	无明确要求	GB/T 28448-2019 《信 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测评要求》的相 应级别要求	0.06
标准实施成效 (权重: 0.3)	标准应用情况 (0.6)		以标准为基准编制的“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系统”被联合国贸发会、国家统计局、交通运输部、全球知名航运统计机构、以及船东、货主、货代企业等都有应用。					0.18
	实施效益情况 (0.4)		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挂钩的合约为我国船东和货主企业节约大量交易成本。					0.12
标准规范性 (权重: 0.1)	标准制定 (0.3)		依据规定程序和要求起草标准, 起草组构成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0.03
	标准内容 (0.5)		标准内容完整。					0.05
	标准格式 (0.2)		符合GB/T 1.1要求或于标准类别相应的其他标准编写要求。					0.02